

证券代码：000421

证券简称：南京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25-13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现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,411,207.5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541,120.75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39,170,127.54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6,060,9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4,563,659.64 元，剩余 704,606,467.90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2024 年，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、半年报分红、特别分红；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。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4,563,659.64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.26%。

3、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4,563,659.64	57,800,693.40	57,826,193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5,922,644.29	-90,274,064.53	60,529,807.9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29,479,020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39,170,127.5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0,190,546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,392,795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0,190,546.4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0,190,546.4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4、2023 年度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 93,334,110.15 元和 97,980,651.45 元，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65%和 0.63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